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租赁使用关联方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使用关联方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租赁使用关联方土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的规模化、完整性和利用效率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，租金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拟签订的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。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土地的关联交易事宜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高烈先生、曹爱民先生、申强先生、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16 日